

中共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师知党发〔2020〕26号



关于印发《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,各系(部、中心),各职能部门:

现将《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2020 年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,做好方案落实工作。

中共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

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

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、教育部和甘肃省教育厅、甘肃省军区关于加强高校大学生入伍工作的精神，确保我院征兵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甘肃省教育厅、甘肃省征兵办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组织领导

征集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入伍，是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、信息化建设的需要，是优化兵员结构，提高兵员质量，提高部队战斗力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的有效形式。

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入伍工作的领导，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。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院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（部）处、党委工作部、教务处、院团委、财资处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、各系党总支书记（直属党支部书记）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对征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，安排工作分工、组织力量投入、落实相关政策、研究解决疑难问题、严把质量关，代表学院对年度征兵工作负总责。

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（部）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学院武装部部长兼任，主要负责征兵日常性工作，根据上级兵役机关和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和安

排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协调、资料发放、政策解读、宣传动员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二、明确责任，任务分工

- (一) 学生工作(部)处明确当年征兵政策，统筹工作进程。
- (二) 学生工作(部)处、党委工作部、院团委、各系共同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氛围营造工作；应征学生的政审工作；征兵动员及退伍学生和入伍学生的欢迎欢送工作；同时发挥退伍复学学生在学生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特殊作用，做好入伍学生及部队建军节期间的慰问工作。
- (三) 各系协助学生做好入伍申请、政审材料准备、学习成绩及复学安排等事宜，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及甘肃省优抚政策。
- (四) 教务处、各系负责落实学生入伍当年的成绩录入工作、入伍期间学籍保留及档案保留工作、退伍学生的复学工作。
- (五) 财资处、学生工作(部)处做好学费返还或代偿、国家助学金发放、奖学金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和手续办理工作。
- (六)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各系及时做好入伍和退伍学生的宿舍安排工作。
- (七) 在学生服兵役期间，学院保持与学生及其所在部队的联系，关心学生的成长。

三、征集对象、报名方式 和征兵流程

(一) 应征入伍条件：

1. 政治条件：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军队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决心为抵抗侵略、保卫祖国、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。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：应征公民的年龄、户籍、职业、政治面貌、宗教信仰、文化程度、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。

2. 体检条件：大学生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和有关规定。其中基本条件：

身高：男性 160cm 以上，女性 158cm 以上。

体重：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

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%。标准体重=(身高-110)kg。

视力：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5。屈光不正，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，合格。其余具体参照《全国征兵网》相关条例规定。

（二）征集对象：

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、大学毕业生放宽到 24 周岁。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年满 17 至 22 周岁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：

1. 应征男青年自 4 月 1 日可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，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。被确定为预征对象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》，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生需

同时打印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，分别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和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。

2. 应征女青年自6月26日可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进行应征报名，截止时间为8月15日。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女青年可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下载打印《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》。符合国家资助条件的，同时下载打印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》，并交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征兵流程：

网上报名审核通过后，须依次完成初审初检、体检考评、政治审核、预定新兵、役前训练、批准入伍等相关征兵环节。

四、学院关于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政策

（一）积极认真落实国家及甘肃省“2020年征兵工作手册”中有关大学生征兵入伍的各项优待政策。

（二）应征入伍前在校就读的学生（含高校新生），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，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。

（三）退伍复学后，如有转专业的需求，本人向所在系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批准，在转专业规定范围内可进行专业调整。

（四）复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，直接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五）国家助学金评定时，优先给予评定。

(六) 有入党意愿者，优先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。符合条件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发展为预备党员。

(七) 普通高校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(八) 退役学生正常毕业就业时，学院将给予重点推荐。鼓励积极创业，对优秀的创业计划项目可优先推荐享受创业基金支持。

(九) 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退役1年内，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，凭用人单位录用手续，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，户档随迁。

(十) 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，3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。